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 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2022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18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减少 180.82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 1897.65 亿元、非税收入 431.53 亿元，税收占比 81.5%。支出 2588.57 亿元，增支 4.87 亿元，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96.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35.68 亿元，减少 579.9 亿元；支出 1823.24 亿元，减少 150.9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3 亿元，增加 25.62 亿元；支出 26.84 亿元，增加 3.3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5.4 亿元，增加 91.33 亿元；支出 546.05 亿元，增加 48.62 亿元。

二、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4%；加上上下级结算资金 186.64 亿元、上年结转 8.15 亿元、调入资金 28.2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6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净收入 24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 377.53 亿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3.06 亿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0.79 亿元，总支出 358.2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9.2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3%；支出 280.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6%。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3.07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37 亿元、上年结余 74.8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净收入 23.3 亿元，扣除上下级结算资金 56.02 亿元、调出资金 13.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42 亿元，结余 67.8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93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1.29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 1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当年收支结余 0.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 1.7 亿元，结余 1.7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支出 35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8.14 亿元。

（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加上上下级结算资金-160.78 亿元、上年结转 9.35 亿元、调入资金 43.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31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 307.52 亿元。

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9.22 亿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5.71 亿元，总支出 299.2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8.2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3%；支出 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4%。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46.4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2.8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56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 33.21 亿元、上下级结算资金 2.0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35 亿元，结余 77.2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9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2.32 亿元、产权收入 2 亿元、股息、清算等收入 0.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 5.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9.3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23 亿元，合计 9.6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7%；支出 10.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6 亿元。

三、本级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3.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7.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72.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4.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7.93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一）市级债务情况

2022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34.47 亿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0.88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24 亿元、偿还债务 23.06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2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2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88.33 亿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9.23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23.3 亿元、偿还债务 24.42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余额 118.11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二）园区债务情况

2022 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1.5 亿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5.76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5.31 亿元、偿还债务 9.22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1.85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2 年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7.14 亿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72.39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0.56 亿元、偿还债务 27.35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5.6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四、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 84.6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4.8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9 亿元。2022 年支出 80.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4.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3 亿元。2022 年末结余 3.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66 亿元已于 2023 年年初全部使用；收回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 亿元。

园区 2021 年结转资金 52.4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2.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23 亿元。2022 年支出 50.7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2.77 亿元。2022 年末结余 1.74 亿元，其中：继续结转

下年使用 0.88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0.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0.1 亿元；收回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6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 0.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23 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87.4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7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7.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9.02 亿元。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63.1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3.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9.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97.98 亿元。

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49.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37 亿元。

（三）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市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 3.34 亿元，年内未动用。

园区无预算周转金。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当年使用 3.77 亿元。

园区预备费预算 4 亿元，当年使用 3.95 亿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至年底全市已经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市级 366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5536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560.54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282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43%、“良好”的占 53%、“一般”的占 4%。

园区 188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1810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375.73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102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30%、“良好”的占 60%、“一般”的占 10%。

五、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市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坚持厉行节约，实现预算收支平稳运行

2022 年，财税部门面对困难，积极主动，迎难而上，多措并举，深挖潜力，千方百计保持收支平稳运行。一方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尽可能向企业让利，为市场增添活力，全年落实“减、免、缓、退”政策释放红利超千亿元；另一方面，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全年财政收入实现同口径正增长。积极组织开展厉行节支工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要求；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

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的支出需求，统筹用于支持开展疫情防控、企业纾困解难等工作。

（二）坚持扶持引导，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功能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功能，进一步助推经济转型发展。对用于扶持创新发展类的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全力保障，不留缺口；在预算执行中，争取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探索完善市域一体化体制机制，推动“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建设，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高校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苏州实验室建设，推进科技自主创新，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完善促进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一体化发展。

（三）坚持民生优先，支持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建立全市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梳理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民生实事工程，强化资金保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范围。落实社保费阶段性缓交、中小微企业一次性留工补助等政策，支持开展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加大中小学等基础教育投入，支持中小学校建设，全年新建改扩建学校 41 所；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加大对南大、中科大、苏大等在苏高校补贴。支持苏大附一院二期、市中医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坚持创新创优，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优化完善姑苏区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姑苏区自主统筹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全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字人民币国库集中支付。全面落实市属金融国企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出台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上线国有金融资本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整合组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集聚金融资本、人才资源、创投机构，撬动社会金融资本，支持企业、高校、科研平台等产学研用全链条创新发展。